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验收程序	3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6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0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1
4.2 整改完成情况	11
附件一 验收意见	14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 1 幢，于 2024 年投资 500 万元，租赁诺浩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设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第一阶段已配置“平整机 1 台、冲床 6 台、切口机 21 台、退火炉 1 台、无心磨 2 台、氨分解炉 1 台、空压机 1 台、振动研磨机 3 台”等设施，年产机械零部件 600 万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29 号）。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油雾和氨分解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本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08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年产机械

零部件 600 万个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第一阶段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15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5 年 9 月 13 日，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 1 幢，于 2024 年投资 500 万元，租赁诺浩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设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机械零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2024 年 10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29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1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08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油雾和氨分解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切削液油雾和氨分解产生的氨气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切口机、空压机、无心磨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至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厂内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依托出租方现有 30m² 危废仓库，25m² 一般固废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受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的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5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第一阶段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15 日对该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9 月 13 日，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现场，审阅和核实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存在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未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

（2）监测结果表明：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气和臭气浓度”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4）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综上所述，“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

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2 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对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5 第 29 号），2025 年 2 月 18 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62331）
-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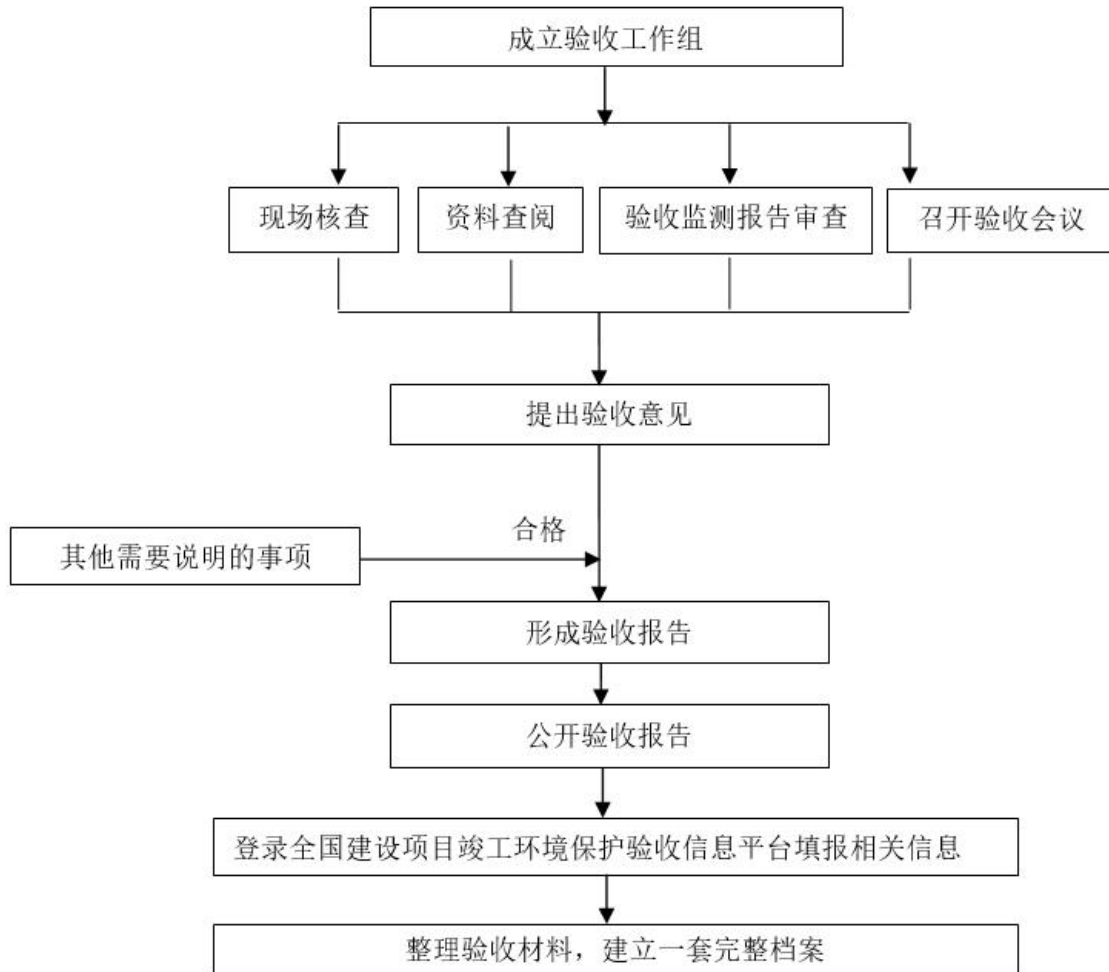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

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间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无组织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车间外 1 米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1 次/年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

附件一 验收意见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5年9月13日，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129号。项目车间北侧紧邻诺浩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郑和东路，东侧为G346国道，西侧为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紫薇苑（三区），位于项目东南侧，约252m处。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规划在租赁厂房内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配套公辅设施，设计年产机械零部件1000万个。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已完成第一阶段的建设，第一阶段已配置“平整机1台、冲床6台、切口机21台、退火炉1台、无心磨2台、氮分解炉1台、空压机1台、振动研磨机3台”等设施，年产机械零部件600万个。

本项目（第一阶段）定员30人；年工作260天，单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数2080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8月2日通过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号：浏政备〔2024〕104号），其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编制完成，于2025年2月18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苏环建〔2025〕85第29号）。本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一阶段于2025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6月竣工，6月底开始调试。

2025年07月14日-15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GSC25062331），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并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5年07月2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320585MADTKKU7U001X）。

本项目在立项、审批、第一阶段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5]85第29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第一阶段年产机械零部件600万个。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比较，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主要为：

（1）环评内评价设置企业危废仓库设计为20平方，一般固废仓库设置10平方，实际因企业仓库布局设置，第一阶段危废仓库实际依托出租方30平方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了25平方，经核实，可满足固体废物的暂存条件。

（2）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了湿法振动研磨工艺（同时配套新增振动研磨机3台和辅料研磨石），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环评内工艺经冲孔、切口、磨外圈工段后人工检查即为成品，实际第一阶段在冲孔、切口、磨外圈工段后新增了振动研磨工艺，用于消除产品的内部应力和提高其表面光洁度和精度，该工艺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污染物，仅新增废研磨石，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至回收单位。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切削液油雾和氨分解产生的氨气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切口机、空压机、无心磨等设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墙壁及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

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至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依托出租方现有 30m²危废仓库，25m²一般固废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公司已基本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

已厂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保护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07 月 14 日-15 日，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设备正常运转、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条件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生活污水管网接管至双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因存在混排，无法单独监测，故未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

2、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气和臭气浓度”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4、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同时做好

相应的台账工作。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完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等的标识标牌。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五）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3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3
2.1	项目概况	3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6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7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8
3	结论与要求	8
3.1	结论	8
3.2	要求	8

1.1 任务由来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 1 幢，于 2024 年投资 500 万元，租赁诺浩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 1 幢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设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机械零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2024 年 10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29 号）。

本项目第一阶段现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转，并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在本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经对照原环评及批复，发现已建成项目存在以下变化：

（1）环评内评价设置企业危废仓库设计为 20 平方，一般固废仓库设置 10 平方，实际因企业仓库布局设置，第一阶段危废仓库实际依托出租方 30 平方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了 25 平方，经核实，可满足固体废物的暂存条件。

（2）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了湿法振动研磨工艺（同时配套新增振动研磨机 3 台和辅料研磨石），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环评内工艺经冲孔、切口、磨外圈工段后人工检查即为成品，实际第一阶段在冲孔、切口、磨外圈工段后新增了振动研磨工艺，用于消除产品的内部应力和提高其表面光洁度和精度，该工艺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污染物，仅新

增廢研磨石，其屬於一般固體廢物，外售至回收單位。

經對照《關於加強涉變動項目環評與排污許可管理銜接的通知》（蘇環辦〔2021〕122 號），該變動未新增污染因子及排放量，屬於一般變動。

1.2 排放標準

1、廢水排放標準

本項目第一階段生活污水排放執行瀏河污水處理廠接管標準。具體接管標準見表 1.2-1。

表 1.2-1 瀏河污水處理廠接管標準（單位：mg/L）

污染因子	pH 值 (無量綱)	化學需氧量	懸浮物	氨氮	總磷	總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2、噪聲排放標準

本項目第一階段廠界噪聲排放標準執行《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3 類標準。具體標準限值見表 1.2-3。

表 1.2-3 噪聲排放標準限值一覽表

執行標準	類別	單位	標準限值
			晝間
《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 (GB12348-2008)	3	dB (A)	65

3、廢氣排放標準

表 1.2-4 項目廢氣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名稱	無組織排放監控濃度值		標準
	監控點	濃度(mg/m ³)	
非甲烷總烴	單位邊界	4.0	江蘇省《大氣污染因子綜合排放標準》 (DB32/4041-2021) 表 3 標準
氨氣	單位邊界	1.5	《惡臭污染因子排放標準》 (GB1554-93) 中表 1 二級新改擴建 標準
臭氣濃度	單位邊界	20 (無量綱)	

表 1.2-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地点：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

第一阶段投资总额：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人数：3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260 天，8 小时/班，单班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机械零部件	1000 万个	600 万个	2080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1-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 储存量 (t)	包装及 储存方 式
			环评 年耗 量 (t)	第一阶段 实际年耗 量 (t)		
1	金属料带	不锈钢 304	700t	430t	70t	原料仓库/捆装
2	液氨	氨气，100%	10t	6t	1t	液氨储存间 /罐装， 200kg/瓶
3	切削液	精制基础油 60%、有色金属缓蚀剂 15%、非离子乳化剂聚合物 10%、脂肪酸聚氯乙稀 10%、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5%	1t	1t	0.1t	原料仓库/桶装
4	润滑油	/	0.1t	0.06t	0.1t	原料仓

						库/桶装
5	镍催化剂	镍铝合金、NiO	0.01t	0.006t	0.01t	原料仓库/袋装
6	研磨石	/	0t	1t	0.05t	原料仓库/桶装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套）		用途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1	平整机	卧式	1	1	拉伸
2	冲床	OPC-160N	15	6	冲孔
3	切口机	25/60	30	21	切口
4	退火炉	JK803-4	2	1	退火
5	无心磨	1080/1050	2	2	磨外圈
6	氨分解炉	/	2	1	制备退火保护气
7	空压机	/	2	1	/
8	振动研磨机	/	0	3	湿法振动研磨

2.1.4 生产工艺流程

一、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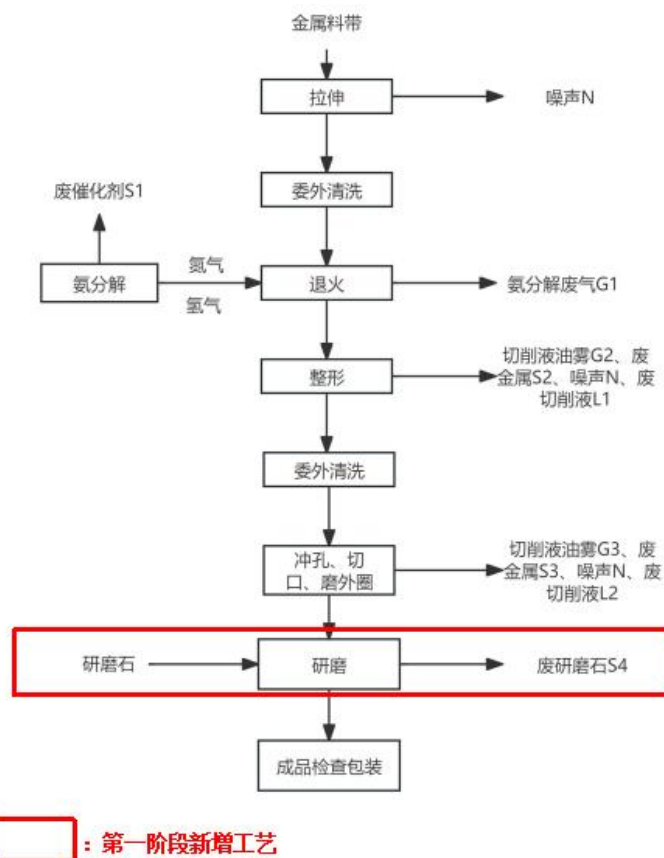


图 2.1.4-1 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拉伸：项目购置成品金属料带，成品金属料带进厂为捆装卷筒状，经平整机将金属料带拉平整，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N；

委外清洗：将拉伸好的料带委外进行清洗，清洗后运回本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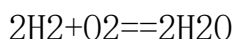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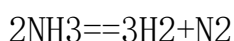
退火：委外清洗后返厂的金属料带运送至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的退火炉内进行退火，退火炉内加热使用电加热方式；

①退火工序将金属料带放置于退火炉中在 1000-1050℃（电加热）保持 30-60 分钟，后在退火炉内风机的作用下以每秒冷却 55℃ 的速度迅速冷却到 350℃ 以下，使其内部结构发生改变，消除金属应力和提高塑性。304 不锈钢的熔点为 1398-1454℃，退火温度为 1000-1050℃，未达到不锈钢熔点，304 不锈钢不会熔化。

②退火工序使用的保护气体氮气由项目氨分解炉分解后得到，氨

气通过密闭的氨分解炉分解为氮气和氢气的混合气体。液氨经汽化后将氨气采用电加热加热到 800-850℃，在催化剂（一般为镍基催化剂）的作用下，分解得到氮气和氢气（75%氢气，25%氮气）的混合气体，直接通过密闭防腐管道通入退火炉中，氮气作为保护气，氢气为还原气体，主要用来还原工件中的氧化物。退火结束后，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氮气和氢气，在排放口设置氢气处理装置，该氢气处理装置是通过智能控制运算端，测定氢气浓度和尾气气体流量，然后根据氢气的浓度和流量通入适量空气，使氢气在安全范围内在燃烧装置内部充分反应燃烧（氢气着火点较低，使用加热丝进行燃烧，该部分技术来源于专利技术《一种氢气退火炉尾气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CN 108006667 A）），氢气和氧气生成水汽扩散至空气中。项目退火炉未设置排气筒，因氢气氧化后生成水，而退火炉温度较高，生成的水蒸气经排气口直接扩散在空气中。若增加排气筒，使水蒸气在排气筒内部凝结，回留至退火炉内，易使退火炉出现故障。

氨分解过程及后续氢气处理反应方程式：



项目使用液氨进行分解获得氢气和氮气混合气体，考虑单独购买氢气和氮气成本较高，且氢气在存储过程一旦发生泄漏会引起爆炸事故，而氨相对氢来说更容易运输和储存。氨比氢更不易燃，因此在这方面氨是一种更安全的燃料。此外，氨的沸点为 33.36℃，氢气的沸点为 -252.9℃，氨气更容易液化，所以氨储存和运输所需的能量更少。最重要的是，氨具有特殊的气味，为其潜在的致命泄露提供了早期预警。因此项目选用液氨分解得到氢气和氮气。

由于分解过程中氨分解不完全，极少部分氨气在退火炉排气时排

出。该过程会产生氨分解废气 G1 和废催化剂 S1。

整形：退火冷却后的金属料带通过冲床按照图纸要求加工成半成品，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切削液油雾 G2、金属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L1 和噪声 N；

委外清洗：将整形后的料带委外进行清洗，清洗后运回本厂；

冲孔、切口、磨外圈：清洗后的半成品通过冲床冲孔后，再用切口机进行切口，切口后为提高产品精度，加工后的产品在空心磨中磨产品外圈。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切削液挥发时产生的切削液油雾 G3、金属边角料 S3、废金属屑 S8、废切削液 L2 和噪声 N。

研磨：将冲孔、切口、磨外圈后的半成品通过振动研磨机消除其内部应力，提高表面光洁度和精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废研磨石 S4 和噪声。

成品包装检查：成品经人工检查后，合格品进行打包，不合格品重新加工直至合格。

（2）其他产污环节

- ①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5、废润滑油桶 S6；
- ②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7、生活废水 W1；
- ③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废包装桶 S8。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1）环评内评价设置企业危废仓库设计为 20 平方，一般固废仓库设置 10 平方，实际因企业仓库布局设置，第一阶段危废仓库实际依托出租方 30 平方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了 25 平方，经核实，可满足固体废物的暂存条件。

（2）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了湿法振动研磨工艺（同时配套新增振动研磨机 3 台和辅料研磨石），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环评内工艺经冲孔、切口、磨外圈工段后人工检查即为成品，实际第一阶段在冲孔、切口、磨外圈工段后新增了振动研磨工艺，用于消除产品的内部应力和提高其表面光洁度和精度，该工艺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污染物，仅新增废研磨石，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至回收单位。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一、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二、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切削液油雾和氨分解产生的氨气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气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固废增加排放，故本项目变动后不会改变原环评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后无新增污染因子，本项目第一阶段切削液油雾和氨分解产生的氨气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第一阶段

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至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与具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均已签订相关协议。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

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龙

编制单位：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龙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

编制单位：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个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能力	600 万个				
项目备案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项目备案号	浏政备〔2024〕104 号		
项目代码	2048-320565-89-01-309478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29 号				
排污许可类型	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20585MADTKKUU7U001X		
有效期	2025 年 07 月 24 日至 2030 年 07 月 23 日				
第一阶段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第一阶段. 竣工时间	2025 年 6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15 日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	比例	2%
第一阶段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总概 算	10 万元	比例	3.3%

1.2 验收工作由来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 1 幢，于 2024 年投资 500 万元，租赁诺浩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建设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以达到年产机械

零部件 1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2024 年 10 月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2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了《关于对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建[2025]85 第 29 号）。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竣工。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1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第一阶段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削油雾和氨分解废气；本次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 （7）《关于对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建[2025]85 第 29 号），2025 年 2 月 18 日；
-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验收检测报告（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GSC25062331）
- （10）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产权证明见附件 4，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项目租赁 1# 厂房部分区域，项目车间北侧紧邻诺浩家具有限公司，南侧为郑和东路，东侧为 G346 国道，西侧为章臣重工（苏州）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紫薇苑（三区），位于项目东南侧，约 252m 处。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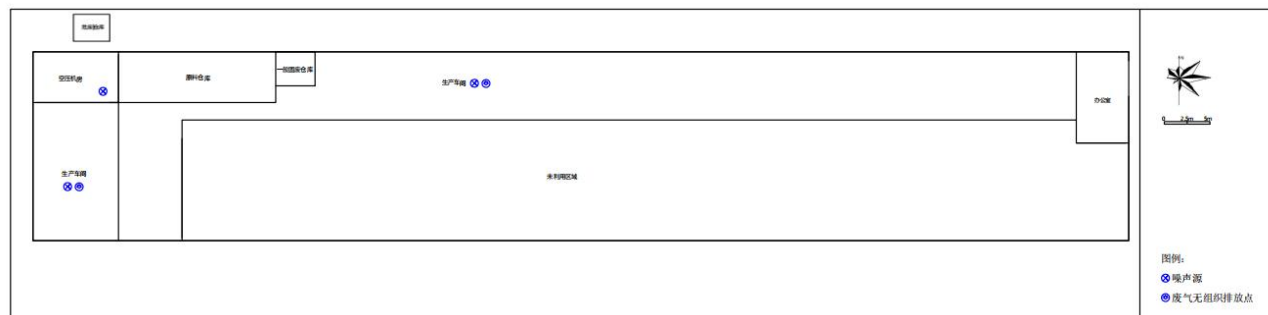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第一阶段）人数、工作制度：项目（第一阶段）员工 30 人，全年工作 26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 208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第一阶段) (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机械零部件	1000 万个	600 万个	208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第一阶段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800m ²	80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100m ²	10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
	液氨储存间		10m ²	1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780t/a		生活用水 78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 20t/a		切削液配置用水 20t/a	
	供电		3 万度/年	3 万度/年	市政网供电
	排水		生活污水 624t/a	生活污水 624t/a	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切削液油雾、氨气	由于产生量较小，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由于产生量较小，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
	废水		生活污水 624t/a	生活污水 624t/a	接管至太仓市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危废仓库	20m ²	20m ²	安全暂存，依托出租方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10m ²	暂存
	噪声	风机、空压机、注塑机等	降噪量≥25dB(A)	降噪量≥25dB(A)	选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

表 3-3.1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条/台/套）		用途
			环评设计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1	平整机	卧式	1	1	拉伸
2	冲床	OPC-160N	15	6	冲孔
3	切口机	25/60	30	21	切口
4	退火炉	JK803-4	2	1	退火
5	无心磨	1080/1050	2	2	磨外圈
6	氨分解炉	/	2	1	制备退火保护气
7	空压机	/	2	1	/
8	振动研磨机	/	0	3	湿法振动研磨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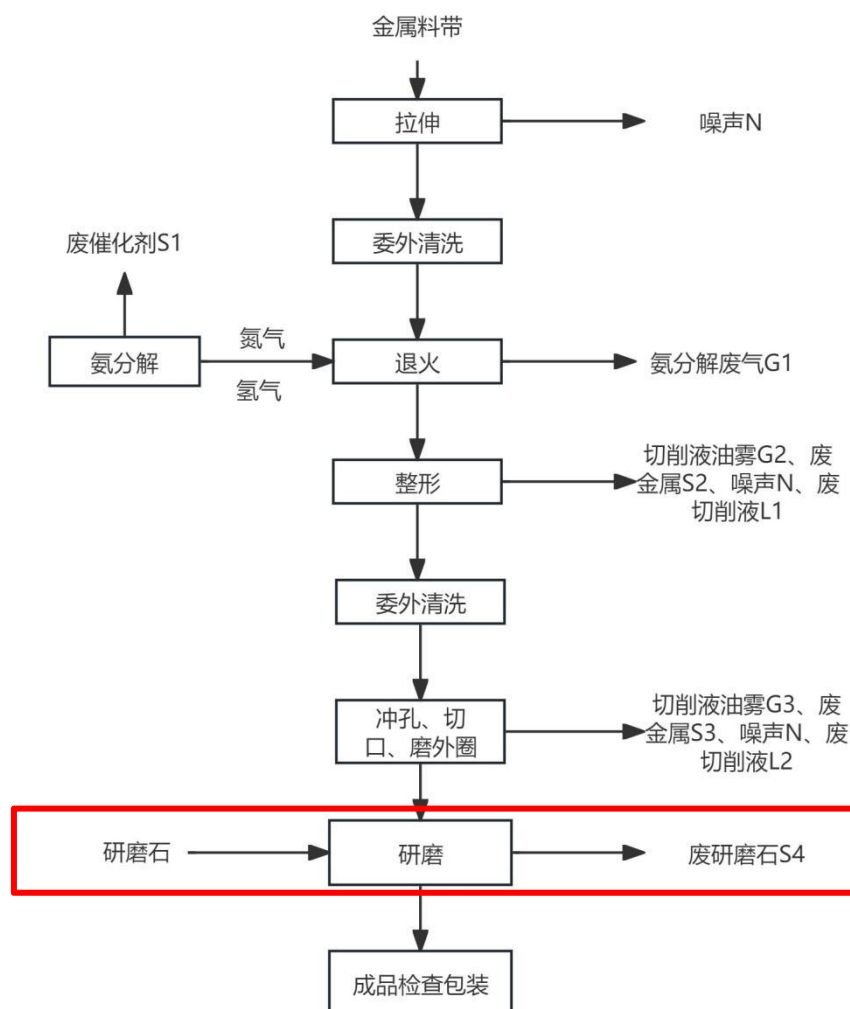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		最大 储存量 (t)	包装及 储存方 式
			环评 年耗量 (t)	第一阶段 实际年耗量 (t)		
1	金属料带	不锈钢 304	700t	430t	70t	原料仓 库/捆装
2	液氨	氨气，100%	10t	6t	0.8t 4 瓶	液氨储 存间 /罐装， 200kg/ 瓶
3	切削液	精制基础油 60%、有色 金属缓蚀剂 15%、非离 子乳化剂聚合物 10%、 脂肪酸聚氯乙稀 10%、 山梨醇酐单油酸酯 5%	1t	1t	0.1t	原料仓 库/桶装
4	润滑油	/	0.1t	0.06t	0.1t	原料仓 库/桶装
5	镍催化剂	镍铝合金、NiO	0.01t	0.006t	0.01t	原料仓 库/袋装
6	研磨石	/	0t	1t	0.05t	原料仓 库/桶装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一、机械零部件工艺流程



 ：第一阶段新增工艺

图 3-3 机械零部件系统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拉伸：项目购置成品金属料带，成品金属料带进厂为捆装卷筒状，经平整机将金属料带拉平整，该步骤会产生噪声 N；

委外清洗：将拉伸好的料带委外进行清洗，清洗后运回本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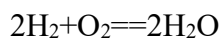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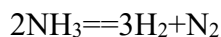
退火：委外清洗后返厂的金属料带运送至采用氮气作为保护气的退火炉内进行退火，退火炉内加热使用电加热方式；

①退火工序将金属料带放置于退火炉中在 1000-1050℃（电加热）保持 30-60

分钟，后在退火炉内风机的作用下以每秒冷却 55℃的速度迅速冷却到 350℃以下，使其内部结构发生改变，消除金属应力和提高塑性。304 不锈钢的熔点为 1398-1454℃，退火温度为 1000-1050℃，未达到不锈钢熔点，304 不锈钢不会熔化。

②退火工序使用的保护气体氮气由项目氨分解炉分解后得到，氨气通过密闭的氨分解炉分解为氮气和氢气的混合气体。液氨经汽化后将氨气采用电加热加热到 800-850℃，在催化剂（一般为镍基催化剂）的作用下，分解得到氮气和氢气（75%氢气，25%氮气）的混合气体，直接通过密闭防腐管道通入退火炉中，氮气作为保护气，氢气为还原气体，主要用来还原工件中的氧化物。退火结束后，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氮气和氢气，在排放口设置氢气处理装置，该氢气处理装置是通过智能控制运算端，测定氢气浓度和尾气气体流量，然后根据氢气的浓度和流量通入适量空气，使氢气在安全范围内在燃烧装置内部充分反应燃烧（氢气着火点较低，使用加热丝进行燃烧，该部分技术来源于专利技术《一种氢气退火炉尾气处理系统及其处理方法》（CN 108006667 A）），氢气和氧气生成水汽扩散至空气中。项目退火炉未设置排气筒，因氢气氧化后生成水，而退火炉温度较高，生成的水蒸气经排气口直接扩散在空气中。若增加排气筒，使水蒸气在排气筒内部凝结，回留至退火炉内，易使退火炉出现故障。

氨分解过程及后续氢气处理反应方程式：



项目使用液氨进行分解获得氢气和氮气混合气体，考虑单独购买氢气和氮气成本较高，且氢气在存储过程一旦发生泄漏会引起爆炸事故，而氨相对氢来说更容易运输和储存。氨比氢更不易燃，因此在这方面氨是一种更安全的燃料。此外，氨的沸点为 33.36℃，氢气的沸点为 -252.9℃，氨气更容易液化，所以氨储存和运输所需的能量更少。最重要的是，氨具有特殊的气味，为其潜在的致命泄露提供了早期预警。因此项目选用液氨分解得到氢气和氮气。

由于分解过程中氨分解不完全，极少部分氨气在退火炉排气时排出。该过程会产生氨分解废气 G1 和废催化剂 S1。

整形：退火冷却后的金属料带通过冲床按照图纸要求加工成半成品，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此工序

会产生切削液油雾 G2、金属边角料 S2、废切削液 L1 和噪声 N；

委外清洗：将整形后的料带委外进行清洗，清洗后运回本厂；

冲孔、切口、磨外圈：清洗后的半成品通过冲床冲孔后，再用切口机进行切口，切口后为提高产品精度，加工后的产品在空心磨中磨产品外圈。加工过程中添加切削液作为冷却剂，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定期更换。此工序会产生切削液挥发时产生的切削液油雾 G3、金属边角料 S3、废金属屑 S8、废切削液 L2 和噪声 N。

湿法振动研磨：将冲孔、切口、磨外圈后的半成品通过振动研磨机消除其内部应力，提高表面光洁度和精度，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会产生废研磨石 S4 和噪声。

成品包装检查：成品经人工检查后，合格品进行打包，不合格品重新加工直至合格。

（2）其他产污环节

①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 S5、废润滑油桶 S6；

②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7、生活废水 W1；

③使用切削液产生的废包装桶 S8。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第一阶段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新增湿法振动研磨工艺，该工艺未新增废水废气污染物，仅新增废研磨石，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至回收单位，其余工艺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

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发生以下变动：

（1）环评内评价设置企业危废仓库设计为 20 平方，一般固废仓库设置 10 平方，实际因企业仓库布局设置，第一阶段危废仓库实际依托出租方 30 平方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实际建设了 25 平方，经核实，可满足固体废物的暂存条件。

（2）本项目第一阶段新增了湿法振动研磨工艺（同时配套新增振动研磨机 3 台和辅料研磨石），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环评内工艺经冲孔、切口、磨外圈工段后人工检查即为成品，实际第一阶段在冲孔、切口、磨外圈工段后新增了振动研磨工艺，用于消除产品的内部应力和提高其表面光洁度和精度，该工艺不新增废水和废气污染物，仅新增废研磨石，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至回收单位。

根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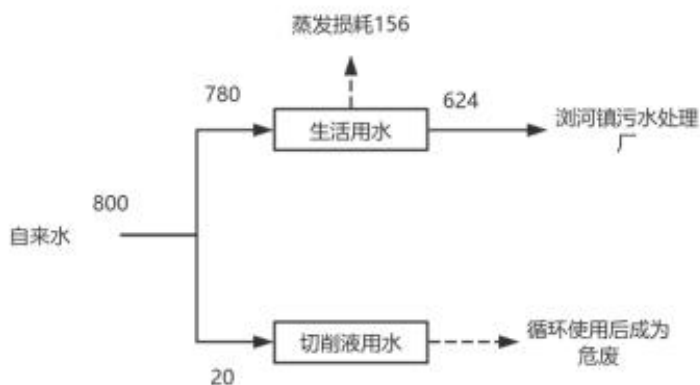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切削液油雾和氨分解产生的氨气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	排放	处理设施
-------	-------	----	------

排放源		规律	“环评”/初步 设计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
切削油雾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氨分解废气	氨气	连续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切口机、空压机、无心磨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至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25m²，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建筑面积为 30m²。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固态	一般 固废	一般固废 堆场	整形、冲 孔、切口、 磨外圈	SW17 900-001-S17	15	8	外售至苏州雷耐固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研磨石	固态			湿法振动 研磨	SW17 900-099-S17	0	0.1	
废切削液	液态	危险 废物	危废仓库	整形、冲 孔、切口、 磨外圈	HW09 900-006-09	4	2	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 技服务有限公司
废润滑油	液态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1	0.5	
废包装桶	固态			辅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0.03	
废润滑油桶	固态			润滑油包 装	HW08 900-249-08	0.05	0.03	
废催化剂	固态			氨分解	HW46 900-037-46	0.01	0.006	
废金属屑	固态			磨外圈	HW09 900-006-09	1	0.6	
生活 垃圾	固态	一般固 废	生活垃圾 桶	办公生活	SW64 900-099-S64	7.8	7.8	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 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固废堆场

4.2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危废仓库管理制度”、“危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已在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	-------------

废水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削油雾、氨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建成后年产机械零部件 1000 万个。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104 号，项目代码：2408-320565-89-01-309478）。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p9m118）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削油雾、氨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表 6.1-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554-93）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氨气	单位边界	1.5	
臭气浓度	单位边界	20（无量纲）	

表 6.1-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限值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6.3 固废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氨气、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噪声按大厂界布设，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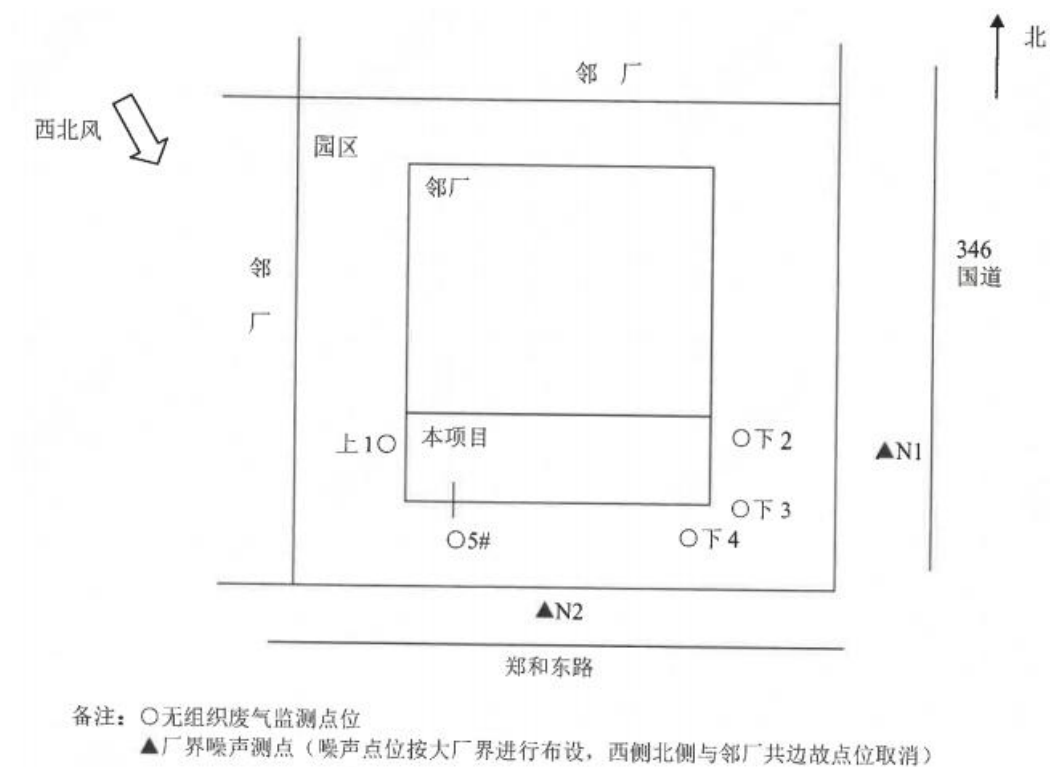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恶臭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2025.1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2025.11.13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2025.11.13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44	2026.05.05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24	2026.05.05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25	2026.05.05
大气采样器	ZR-3500 型	GS-07-158	2026.05.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73	2026.01.0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GS-07-374	2026.01.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GS-07-015	2026.06.3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358	2026.07.10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7 月 14 日生产工况为 90%；2025 年 7 月 15 日生产
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
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原辅 料	设计生产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用量	年生 产日	日用量	年用量	年生 产日	日用量	2025.7.14		2025.7.15	
							当日 用量	当日 负荷	当日 用量	当日 负荷
金属料带	700t	260	2.693t	430t	260	1.653t	1.5t	90%	1.5t	90%
液氨	10t	260	0.0383t	6t	260	0.0233t	0.021t	90%	0.021t	90%
切削液	1t	260	0.00383t	1t	260	0.00383t	0.003t	90%	0.003t	90%
镍催化剂	0.01t	260	0.038kg	0.006t	260	0.023kg	0.021kg	90%	0.021kg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表 9-2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期	1	2	3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mg/m³)	标准限值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mg/m³)	评价 结论
车间门 外 1 米 5#	非甲烷 总烃	2025.7.14	0.84	0.81	0.89	0.89	6.0	20	达标
车间门 外 1 米 5#		2025.7.15	0.59	0.71	0.86	0.86			达标
气象参 数	2025 年 7 月 14 日，风速：2.0m/s； 2025 年 7 月 15 日，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表 9-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5.7.14	0.55	0.34	0.29	1.06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5	1.06	0.95			
下风向 3			0.89	0.95	0.86			
下风向 4			0.99	0.76	0.78			
上风向 1		2025.7.15	0.29	0.36	0.42	1.06	4.0	达标
下风向 2			0.70	0.94	1.06			
下风向 3			0.89	0.95	0.63			
下风向 4			0.74	0.84	0.58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14 日，晴，风速：2.0m/s； 2025 年 7 月 15 日，晴，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表 9-4 无组织氨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氨气	2025.7.14	0.04	0.04	0.04	0.04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5	0.04	0.04	0.04			
下风向 3			0.05	0.05	0.05	0.05			
下风向 4			0.05	0.04	0.04	0.05			
上风向 1		2025.7.15	0.04	0.04	0.04	0.04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2			0.04	0.05	0.05	0.04			
下风向 3			0.05	0.05	0.05	0.05			
下风向 4			0.04	0.05	0.05	0.05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14 日，晴，风速：2.0m/s； 2025 年 7 月 15 日，晴，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氨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9-5 无组织臭气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评价 结论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2025.7.14	<10	<10	<10	<10	18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8	<10			
上风向 1		2025.7.15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2			<10	<10	<10	<10			
下风向 3			<10	<10	<10	<10			
下风向 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14 日，晴，风速：2.0m/s； 2025 年 7 月 15 日，晴，风速：1.9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3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5.7.14	昼间	63.9	55.9	/	/	55	达标
2025.7.15	昼间	63.3	57.5	/	/	55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7 月 14 日，晴；2025 年 7 月 15 日，晴；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至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11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你单位报送的《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建成后年产机械零部件 1000 万个。该项目已取得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证号：浏政备〔2024〕 104	——	——

号，项目代码： 2408-320565-89-01-309478）。		
二、根据你单位委托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张晓婕，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20352015320501000237）编制的《报告表》（项目编号：p9m118）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
1、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规范化排污口排入市政管网，委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第一阶段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浏河污水处理厂。	落实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削油雾、氨气无组织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全厂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须以厂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切削液油雾和氨分解产生的氨气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相关要求	落实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落实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至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5、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应急管理规定，防止生产过程中、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与环评一致	落实
6、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要求；应对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7、项目排污口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	——	——
8、建设单位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	——
9、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	——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	——
五、你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	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20585MADTKKU7U001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X 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23 日	
六、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	——	——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你单位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 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九、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	——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氨气和臭气浓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界无组织氨气和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2 个监测点位（厂界西侧、北侧与邻厂共边故点位取消），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第一阶段东侧、南侧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研磨石、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和废研磨石收集后外售至苏州雷耐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金属屑委托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由太仓市浏河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48-320565-89-01-30947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沪太新路 12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1000 万件			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机械零部件 600 万件		报告表单位	博埃纳环境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环建[2025]85 第 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25.3					竣工日期	2025.6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 年 07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85MADTKKUU7U001X		
	验收单位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5 年 7 月 14 日生产工况为 90%；2025 年 7 月 15 日生产工况为 90%；		
	投资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第一阶段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		
	污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5663296826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太仓共宇精工有限公司新建机械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产权证明；
- 5、租赁协议
- 6、备案证；
- 7、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8、排污登记；
- 9、环卫协议；
- 10、排水证；
- 11、一般固废协议；
- 12、危废协议；
- 13、检测报告；